

附件一、黃金海渡假村殭屍案「兩度環現差」大事記：

時間	會議次數	事件
2000/03		通過環評，但六年內都遲遲不動工。
<b>[第一案]</b> 因本案超過三年未動工，依法應進行第一次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（環現差）」程序，觀光局於 2006 年將資料送至環保署成案（案號 0950445A）。		
2006/11	第 1 次	專案小組一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07/05	第 2 次	專案小組二審，決議：建議通過，送大會確認。
2007/09	第 3 次	環評大會翻盤，決議：認定有富山考古遺址疑慮，退回小組補件。
2008/12	第 4 次	專案小組三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10/01	第 5 次	專案小組四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11/04	第 6 次	專案小組五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11/12	第 7 次	專案小組六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 本次與相鄰的「棕櫚濱海渡假村」聯席審查。爾後本案停擺，未再送件。
2016/03	第 8 次	本案停滯五年後，再度送件。 專案小組七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18/03	第 9 次	專案小組八審，決議：八次補件仍未能解釋疑慮，建議 <b>本案退回觀光局</b> ，並提出四大要件，請黃金海公司依照辦理。
2018/05	第 10 次	環評大會決議：同意專案小組意見， <b>將本案退回觀光局</b> 。
<b>[第二案]</b> 觀光局於 2020 年再將黃金海公司的資料送至環保署，進行第二次環現差（案號 1090428A），全案捲土重來。		
2020/06	第 11 次	專案小組一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21/03	第 12 次	專案小組二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。
2021/07	第 13 次	專案小組三審，決議：補件再審，隨後這一屆環評委員即期滿卸任。
2021/10	第 14 次	專案小組四審（今日），新上任環評委員續審。